

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本科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实验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为大力推进我院医学实验技术本科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学生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尽早引导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实验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简称“SKY 创新项目”，是指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的学生课外科学研究与实验项目。

（二）“SKY 创新项目”的实施原则包括：

1. 兴趣驱动。参与计划的本科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过程。
2. 自主实验。参与计划的本科生要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实验、自主管理实验。
3. 重在过程。注重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科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三）“SKY 创新项目”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资助管理。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导师、平台、院办、学办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SKY 创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开展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审定等工作。院办负责项目申报及评审的组织、项目管理制度拟定、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设立项目评审专家组，负责项目评审、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请条件

1. 凡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有资格申请“SKY 创新项目”。申请者需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对自己开展的科学研究、科技活动、创造发明或社会实践项目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 项目申请人为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每个项目组人数不超过 5 人），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2 人，每个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

3. 项目选题要求：学生自选实验研究课题，思想新颖、注重实践创新价值、目标明确、立论充分、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经费预算合理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

4. 申报项目必须配备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申报学生实行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 1 名指导教师。若指导教师有到期未结题的创新实验项目，不得担任新项目指导教师。

6.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参与项目的学生要能正确处理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与创新性实验、创造发明的关系，保证有充裕的课余时间（含假期）投入项目工作。

（二）项目申请评审程序

1. 每学年开展一次“SKY 创新项目”的申请、立项工作，宣传鼓励学生及指导教师积极参与申报。

2.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说明选题的意义、前期工作基础、人员组成、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实验设计路线和预期成果。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上报。

3. 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院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确定后，实行指导教师指导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结合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生科 SKY”任务书》（一式 2 份）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按“项目任务书”自主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

写实验过程详细记录和总结报告。指导教师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研究论文和成果总结报告，做好项目定期检查意见和建议的书面记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训练学生的科学精神、科学作风、科学方法和创新思维、创新实践能力。项目组定期向学院提交研究工作进展报告。

（三）实验（调研）记录。项目组成员对每次实验（调研）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和调研过程进行记录。项目负责人至少每月组织一次项目组成员讨论实验进展情况、调研情况和科研体会，并作好记录。

（四）项目交流。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研究成果，学院每学期组织1次项目组之间的交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与现场指导。为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搭建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平台。

（五）项目变更与终止。项目进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涉及项目参与人员变动、项目中止、提前结题、延期、变更项目内容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项目延期申请仅限1次，推迟期限不得超过1年），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由指导教师和院领导签署意见方予认可。

经批准中止研究的项目，须办理中止手续；对未办理手续擅自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院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已拨的项目经费返还学院，取消其项目申请人及小组其他成员今后申请任何项目的资格。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参与者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六）项目实施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要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因研究需要离校24小时以上者，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外出调研时注意人身安全。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项目参与者，应进行批评教育，违纪严重且不改者应终止其项目的执行。

五、项目验收

（一）结题验收程序。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填报《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方案论证，研究内容，结果与分析，结论，经费使用情况，体会、收获、建议等，2000-5000字），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和各项物化成果。

验收时，项目组全体成员应到场，共同汇报和答辩，回答专家组的提问、听取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表达自身的想法。专家组应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评定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验收合格者颁发结题证书，对评选为优秀的项目颁发优秀证书。项目允许失败，结题时要详细介绍项目实施的过程，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

（二）项目结题验收资料。提交的结题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报告》（一式2份）、经整理归类的实验日志、实验原始记录、实验研讨记录等支撑材料以及《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论文、论著、设计、实物、软件、专利、实验操作演示等各项物化成果和相关的电子文档。

六、项目经费管理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学院划拨专项经费支持“生科SKY”的开展。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学生买实验耗材、打印、购买资料等。

（二）项目结题验收前，学院准予项目组成员先行报销二分之一的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报销其余费用。

（三）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学生使用项目经费，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审阅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到校财务处报销。

（四）对终止项目，学院将收回其项目经费，对项目已使用的经费，由项目退回。

七、项目指导教师要求及工作职责

（一）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应与项目方向一致。每位教师的指导项目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2个，专职实验教师不超过1个。

（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确立研究方向和实验内容。负责启发、辅导学生自主提出命题、开展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案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三）指导教师要保证时间审查项目申请书，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撰写论文并投稿。

八、激励机制

(一) 对学院 和指导团队的激励

1. 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作为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奖励政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教师所指导的项目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级别的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可申报学院 教学成果奖。

3. 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实验项目研究成果参加全国学科竞赛获奖的，按教务处确认的等级再给予指导团队绩效分奖励。

(二) 学生完成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经学院 审核验收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具体办法见《重庆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三) 学院 设立”生科 SKY” “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及“优秀成果奖”等奖项，对优秀个人、团队、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挑战杯”、学科竞赛等相关科技竞赛活动，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项目组成员申请新项目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2016/9/19